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录

一、现场会议须知	01
二、股东大会议程	03
三、《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05
四、《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
五、《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六、《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
七、《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4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
九、《关于龙吴路房屋征收补偿款分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
十、《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3
十一、表决办法	40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现场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要求发言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者出席会议签到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予以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发言顺序亦按照持股数多的股东在先。

六、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临时要求发言的，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并出具有效证明。

八、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发言以两次为限，内容应当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三分钟。

九、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者出席会议签到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予以登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客观、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提问。

十、为了提高现场会议的议事效率，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现场会议表决。

十一、现场会议表决前，现场出席会议登记终止，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二、现场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不再进行股东提问解答。

十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现场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现场的正常秩序，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于登记入场时配合相关防疫工作。

十四、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包括有价券票），以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五、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议 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

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14:00 分

地点：上海百乐门精品酒店会议中心（上海市南京西路 1728 号）

10 楼百乐厅

主持人：许骅董事长

2、网络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1、审议《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龙吴路房屋征收补偿款分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听取《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9、股东交流发言，并由公司管理层解答股东提问；
- 10、投票表决（休会片刻，由大会工作组统计表决结果）；
- 11、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 12、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13、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一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面对来势汹汹的疫情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坚持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两手抓，认真落实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着力在优化资源整合、完善战略布局、促进投资运作等方面进行筹划施策，进一步提升子公司经营管理能力，迎难而上，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各项工作取得稳步推进，力争实现年度目标和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直面疫情，打好经营保卫战

1. 精准施策，携手同行共克时艰

疫情爆发伊始，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防疫领导组与防疫工作队，制定明确措施和流程，确保各项防疫防控工作落实到位；主动联系各租赁网点，解答相关政策，协助准备材料，迅速落实减免租金政策，助力承租企业重拾发展信心和活力；复工复产后，对子公司以及各租赁网点进行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专项检查，确保安全有序经营。

2. 聚焦管控，确保业务有序运营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企业经济效益受到了不可避免的影响，且后续仍存在很强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预算管理列入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合理安排资金，压缩不必要或不急需的开支，全力降低费用，控制成本；同时，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财务工作、控制监

督等进行规划和指导，明确财务审批权限，强化内部控制，完善经济考核；经理室定期召开生产经营分析会议，详细分析子公司经营动态，要求子公司在疫情情况下，咬定目标不放松，盘点进度，强化落实，并部署相关重点工作以确保年度指标的达成。

(二)谋篇布局，拓展增长新空间

1. 完善战略布局，投资商业地产

公司适时抓住机遇，主动作为，充分利用抓防疫与促经济并举的重要时间节点，以自有资金 24,945 万元收购了位于万航渡路建筑面积共计 4,262 平方米的沿街商铺。为公司未来参与中心城区核心商圈的区域性开发建设奠定了基础。

2. 促管理抓收益，管控参股企业

公司密切关注久光百货，九百城市广场的运营，同时加强与参股企业上海中进、海鼎的联系和沟通，深入了解参股企业的经营情况，关注参股企业的管理方式、财务分析及运营风险，及时给出建议；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商谈有关方案，维护股东权益。

(三)砥砺前行，优化产业架构

1. 正章面对现实，努力应对挑战

受疫情及整体市场低迷等各种因素影响，生产和销售都受到了较大的冲击。面对困难，正章洗染积极应对：

日化用品方面：进一步理顺内部管理，完成锅炉油改气整治，降低了生产成本；加大新品开发力度，拓展新销售渠道，新开了“拼多多”官方旗舰店、注册了“抖音”账户、进行了第三方平台线上直播带货活动等多方面尝试；

洗衣连锁方面：定期走访营运第一线，注重经营数据的分析，掌握市场第一手资料；成立了社区服务小组，提升社区服务质量；加快

网点布局，全年新开网点 4 家。

2. 中糖开拓进取，以创新求突破

中糖的整体工作以“抗疫情”和“促销售”为抓手，在困难下谋发展。年内，新增矿泉水、调味品销售等民生业务；积极拓展营销，参与了团购、实体店、社区直供服务、老字号博览会等各类新老渠道销售，在“老博会”上销售额同比增长 200%，全年营收创新高；完成了大华网点燃气及水电管线改造工作，提升了物业能级，为日后招商稳商谋求升级发展打下了基础。

（四）引育并举，激发企业源动力

1. 公司结合疫情防控要求，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参与了 2020 年“共克时艰稳就业，同心协力促发展”云招聘，通过内培外引，引进经营复合性人才充实到公司重要岗位；选拔、启用年轻干部，让他们在重要工作和主要项目中得到历练，发挥自身特点。

2. 积极为公司优秀的青年党员、团员们创造机会和创建平台，发挥青年先锋作用，以志愿者、参与者的身份，抗疫在一线、直播在一线、演讲在一线、学习在一线、奉献在一线。

3. 2020 年是公司党委助力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崇明区建设镇的大同村党支部和浜西村党支部的第二年。公司党群办积极对接联络，党政领导率队与两个结对村领导班子进行了三次走访互动，依托结对帮扶进行交流学习，逐步形成了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结对共成长的良好交流模式，体现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和社会价值。

4. 由公司办公室和企划部合力打造的“九百股份信息之窗”及时报道公司重大活动和发展实况，成为了企业和员工互相交流的重要载体，体现了昂扬向上的企业文化。

二、资产状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95,649,251.85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54%；负债总额122,670,666.74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35%；资产负债率8.20%，较去年同期增加0.36个百分点；股东权益1,372,978,585.11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1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01%，较去年同期减少3.68%。

三、投资情况

公司期初投资额 819,884,032.63 元，报告期末投资额 815,146,007.43 元，报告期内投资额减少 4,738,025.20 元，投资额减少幅度为 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之说明）。

(一)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

(二)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事项。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四、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2 次现场会议和 3 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并做出相关决议。具体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和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海

证券报》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19 年末公司总股本 400,881,9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66,148.58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实施完毕。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和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全面关注公司整体利益，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平稳发展。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包括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合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企业管理经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发挥了应有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1)审计委员会在聘请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编制定期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等过程中实施了有效监督，并保持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在本公司领取年薪报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年薪报酬的执行情况。

(四)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 商贸零售业

虽然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压力仍然较大，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2020年，中国经济从疫情冲击下稳步复苏，走出了让世界惊艳的“V型”曲线，彰显出中国经济强大的活力和韧性。14亿人口、4亿多中等收入群体、40万亿元社会消费规模，一个个庞大数字都体现着中国超大规模市场的优势。从政策面看，从中央到地方都将扩内需、促消费作为2021年经济工作重点，各种利好举措不断出台，这些都将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释放消费潜力。可以预见，2021年消费将成为引领经济强势反弹的主动力，继续发挥经济“压舱石”的作用。

零售业作为最接近消费者的终端业态，在互联网和大数据应用技术的驱动下，以产品快速迭代创新、数字化精准营销为代表，对线上服务、线下体验以及现代物流进行深度融合的新零售模式，正得以迅速发展。行业变革叠加疫情影响，传统零售业的生存环境正发生巨大变化。因此，如何加快创新转型步伐，高效营销、提升对市场的快速反应和精准服务能力，以及对消费者差异化需求的洞察、识别能力，已成为传统零售企业在发展进程中所面临的共同挑战。

2. 洗染服务业

近年来，基于智能手机和移动互联网的洗衣管理服务软件的开发应用，带动了行业管理和服务理念的提升。自动化洗涤整理设备的应用，大大提高了企业产能，行业机械化、现代化程度得到明显提高，集约式发展初步形成，绿色环保、节能减排、低碳高效的局面得到加强。但与此同时，当前洗染行业仍面临着行业标准化起步较晚，进入门槛较低，供给端相对过剩；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行业微利，成本费用不断增加等问题，行业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

目前我国的洗染行业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特别是在行业标准化、节能环保以及公用纺织品的洗涤租赁服务方面与发达国家还有很大差距，但随着行业标准化体系的日趋完善，企业的标准化意识得到加强，从业者专业素质的不断提高，整个行业的未来发展潜力将是巨大的。大型现代化洗衣工厂、租赁式服务模式已在行业崭露头角，必将引领洗染行业向多元化、多层次服务方向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紧紧围绕“稳健经营、风险控制、降本增效、创新发展”的工作总基调，秉持“资本+品牌+创新”的发展理念，依托中央和市区两级政府的发展规划与改革要求，加快推进创新转型，突破瓶颈惯

性，激活内生动力，坚持科学发展和效益优先，全面提升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精心打造公司目前“控股经营、参股投资、商业地产”三大业务板块，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

(三)2020 年经营计划

2021 年是“十四五”计划的开局之年，结合“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指导精神，我们将继往开来、把握机遇、明确目标、创新举措，确保各项工作和经济指标顺利完成，并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1. 提质增效，确保完成预算

(1) 提升资产质量和运营质量

①提升资产质量，促进业态升级。

在确保各网点运营平稳有序的基础上，对一些设施老化存在隐患的网点进行持续改造。以此为新起点，提升网点的招商质量，为今后的业态升级打下基础。

②抓营收、去库存、强服务

创新机制，拓展新渠道，进一步提高业务规模；加大去库存力度，争取抓住机会集中处理一批库存商品；继续加强催收应收账款的工作，为后续发展留空间、留资源；强化服务意识，不忘初心，梳理流程、加强员工技能培训，以更优质的服务来赢得口碑、赢得客户、赢得市场。

(2) 增加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

①向服务要效益

树立服务意识，资源服务于业务，业务服务于客户。以解决需求为导向，对外解决市场需求，对内解决业务发展需求。要将“服务为先”的理念深入落实到每一个员工心中。正章不缺品牌、不缺产品，

缺的就是服务！要建立一支专业过硬、充满热情、能接地气、贴近生活的服务团队。正章要提升服务水平，改善客户消费体验，提高市场口碑，用服务来提升对外形象。正章的管理团队要有专人负责制订服务改善计划和培训计划，深入消费者生活，体验消费者需求，建立各种配套机制，提高服务质量，重塑市场口碑。

②向管理要效益

加强财务管控、运营管控的力度，细化全面预算管理，强调过程控制和流程规范，定期分析并狠抓跟踪落实，体现管控的前瞻性、全面性，以此保障、监督乃至指导具体业务的开展。

③向创新要效益

进入“十四五”新阶段，新矛盾、新问题、新机遇层出不穷，以创新应对新变化才是出路。探索新商业模式，拓展新销售渠道，创新品类，是谋求增长，提升业绩的必要手段，在促销售、去库存基础上，我们将主动出击，向市场要活力、向市场要信息、向市场要渠道、向市场要产品，持续探索各种销售手段、开展全员销售模式，力争多点开花。

综上所述，聚焦业务，做实资产，练好内功，“以守为攻”，全面提升主营业务质量和规模，是确保完成预算的保证措施和有效手段。

2. 盘活存量，积累战略资源

（1）瞄准社会存量

继 2020 年上半年收购万航渡路沿街商铺后，在当前商业地产市场行情下行的情况下，努力尝试“逢低布局”。在一些地理位置佳、交通便利、人流较大的地段，择机投入，储备一些发展潜力较大的商业网点资源；看准时机，投资有潜力、有价值的商业项目。

（2）盘活内部存量

如何发挥现有存量资产效能，为公司主业发展、转型发展提供助力，是公司自身挖潜、筹划未来的一个重要举措。2021 年公司将持续关注海鼎、笑笑亮、中进等参股公司，既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也积极为参股企业谋发展创造条件。同时，通过对网点基础设施的投资改造，提升品质，促进网点业态升级。

3. 聚焦未来，探索发展方向

(1) 上市公司层面

上市公司持有多种形式的优质资源，如何发挥资源优势，拓展上市公司规模，提高整体价值，是需要长期思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对相关的资源、资本、资产三者进行重点分析，探索和逐步实践资源资本化、资本资产化、资产证券化的运作模式。

(2) 控股子公司层面

正章公司在洗衣服务方面以提升服务质量为核心，尝试“中心店”区域化经营新模式、上门服务的服务新方式，努力积累经验，尝试打出一片新天地。生产管理工作以质量为中心，练内功、降成本，保障供货；产品销售工作则要优化销售策略，加强销售管理，控制销售费用，完善销售考核（激励）机制，积极探索新的销售模式。

中糖公司在确保原酒类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拓宽优质产品供销渠道、拓展服务内涵，择机、择时利用积累的经验、渠道，提高业务规模，增强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4. 内培外引，加强党团建设

人才是业务发展的基石。对外，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吸引外部专业人才加盟，以期增加公司人力资源厚度；对内，加强团队建设，结合党、团等学习平台，使大家增进了解，增强信任，实现信息互通、业务互助，让大家能紧紧围绕公司整体目标，形成更大合力。同时，

对于公司的年轻人，要利用各体系平台，形成内部轮岗和干部交流的培养机制，给年轻人更多的锻炼机会和成长空间，以期获取更丰富的工作经历和工作经验，加快年轻人的成长进程。

5. 抗击风险，提供全面保障

新的一年，防疫和安全生产工作仍是重中之重，公司本部防疫工作小组将继续发挥功能，积极行使职能确保公司员工和一线人员的日常防疫需求。此外，公司仍将以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安全教育培训为工作目标；以 OA 系统为抓手，安全台账及特种设备操作资质和设备年检为基础；以日常安全巡查、定期开展安全工作会议、应急演练为强化手段；时刻把控公司安全工作进度流程，为企业经营生产创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从事商贸零售业的参股企业“上海久光百货有限公司”，一方面，由于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消费倾向、消费预期、信心指数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或阶段性地影响商贸零售企业的经营业绩，虽然久光百货定位于中高端客户群，但是国内网购平台、跨境电商、海淘代购等新兴业态的全方位冲击，是必会带来一定程度上的消费分流。由于一定时期内特定商圈的市场购买能力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局限性和饱和性，所形成的区域性竞争亦将进一步加剧。此外，上海各大新兴商圈发展势头迅猛，社区型购物中心逐步成熟，整体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因此，久光百货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存在下降风险；另一方面，未来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线下消费全面复苏仍承受着局部散点疫情的影响。

2. 受通胀压力持续影响，公司仍将面临着盈利空间缩小、刚性成本增加等严峻问题，尤其是从事洗涤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的全资子公

司“正章公司”，将继续承受生产力要素价格居高不下，成本费用压缩空间有限，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同时下降的巨大压力；再加上散点疫情的潜在叠加影响，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未来减亏形势依然严峻。

3.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洗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洗染服务、酒类产品批发与销售、商业物业投资租赁管理、股权投资管理等多种业态，均属于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十分激烈的行业，需要拥有与之相匹配的经营管理团队来适应管理需求，然而公司目前仍然存在着各行业、各领域的领军人物缺乏与流失的管理风险。

4. 近年来公司力求创新转型发展，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积极寻找相关的投资机会，努力为企业未来的长期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但因受制于市场变化、风险控制、行业经验、监管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培育和产出需要一定的时间和周期。随着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无法实现业务模式的调整和创新，则可能面临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下降的风险。

5. 此次疫情深度改变了大众的消费习惯，购物行为更多转向线上，传统零售业遭遇严重冲击，商业客流明显下滑。同时，疫情冲击带来的边际影响仍在持续，实体商贸企业在生产经营、市场需求以及运输物流等方面仍然面临着一定压力，传统行业及实体经济受到消费结构升级、网络零售冲击、人工运营成本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更加举步维艰。此外，国有企业亦肩负着抗疫让利纾困的重要使命，因此，未来公司营收和利润仍存在短期下滑的潜在风险。

各位股东：

2021 年正值建党百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

董事会将带领公司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贯彻发展新理念，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确保国资保值增值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全力推进公司做大做强主业，实现创新转型发展的战略目标，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二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包括通讯表决），会议均由全体监事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议题及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对于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提请公司管理层注意以下事项：2021 年企业提质增效，确保完成预算；盘活存量，积累战略资源；聚焦未来，探索发展方向；内培外引，加强党团建设；抗击风险，提供全面保障。公司继往开来、把握机遇、明确目标、创新举措，确保各项工作和经济指标顺利完成，并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认真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审阅相关文件后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核算体制较为健全，会计事项处理、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及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相关要求；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新的募集资金产生情况，也无以前年度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包括变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发生。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 24,945 万元人民币，向控股股东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位于上海市万航渡路 32、62、72 号底层及二层的商业房地产权利，建筑面积共计 4,262 平方米。

公司监事会认为：通过此次收购，公司不仅获得了中心城区核心地段的物理空间，扩大了现有商业物业租赁规模，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整体资产质量，而且对未来适时引进品牌、产品及团队，发展商业新零售业务具有十分重要的积极意义。本次资产购买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五)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着“自愿平等公允”原则确定的，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独立性。

(六)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表示无异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管控体系，制订完善了内部管控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均得到了持续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并且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有效控制以及防范经营风险提供合理保证。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监督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三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0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3,345,752.94 元，较去年同期 74,232,786.59 元增加 19,112,966.35 元，同比增加 25.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83,407.63 元，较去年同期 98,986,312.42 元减少 45,602,904.79 元，同比下降 46.07%；每股收益 0.1332 元，较去年同期 0.2469 元减少 0.1137 元，同比下降 46.05%。

二、2020 年度资产变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95,649,251.85 元，较去年同期 1,444,491,030.26 元增加 51,158,221.59 元，同比增加 3.54%；负债总额 122,670,666.74 元，较去年同期 113,215,696.10 元增加 9,454,970.64 元，同比增加 8.35%；股东权益 1,372,978,585.11 元，较去年同期 1,331,275,334.16 元增加 41,703,250.95 元，同比增加 3.13%。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四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审[2021]1124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83,407.63 元（合并报表），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73,555,594.82 元，扣除本年度分配的 2019 年度利润 30,066,158.27 元，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45,517.28 元，因此，本年度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1,227,326.90 元。

本着积极回报股东，培育长期投资者，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 400,881,9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035,279.24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 475,192,047.66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五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将《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将上述年度报告内容另附(详见《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印刷本),因此,现场会议不再全文宣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15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经与中汇协商，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15 万元），与上一年度持平。

中汇的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员信息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21-006 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七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吴路房屋征收补偿款分配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曾与上海申艺交电家电公司（以下简称：申艺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合计出资人民币 425 万元，受让其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410 弄 14 号（建筑面积 817.1 平方米，《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徐字[2003]第 028945 号记载）和 16 号（核定建筑面积 171.08 平方米，系历史遗留二证居民房屋，无房产证）。当时该地块位于世博会二期规划区，故政府停止办理交易手续。本公司自付清受让款后至本次征收前，上述房屋实际由本公司长期经营，但至今未能办理房地产权过户手续。

2021 年 1 月 7 日，徐汇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房屋征收决定》（徐府房征[2021]2 号），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410 弄 14 号房屋位于征收范围内，16 号房屋虽不在征收范围但紧邻征收红线范围，且实际与 14 号房屋作为整体使用，故征收实施单位决定一并收回并拆除。申艺公司作为政府认定的征收补偿对象和协议签订主体，拟与征收实施单位签署《意向协议》及后续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

议（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征收与补偿协议》）和《腾地补偿协议》，预计可获得征收补偿款约 4,520.23 万元（含税）。

基于本公司与申艺公司在被征收房屋权属上存在历史渊源，因此本公司一方面充分尊重征收实施单位将申艺公司作为相关补偿协议的适格签订主体；另一方面，坚持在确保公司合法权益基础上，综合考虑申艺公司在征收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影响，尽量避免直接损失和或然损失风险，同时督促申艺公司尊重历史沿革和现状，积极配合政府，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争取利益最大化，相对公允地分配征收补偿款。双方经多次协商后，就预计可获得的房屋征收补偿款约 4,520.23 万元（含税）达成了分配协议，即：申艺公司获得总补偿款的 30%（约 1,356.07 万元），剩余 70%的补偿款（约 3,164.16 万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在扣除给付承租方补偿款，房屋净值清理，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约 322.02 万元后，预计可产生收益约 2,842.14 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申艺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征收补偿款分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可产生的收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故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

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交易对方申艺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九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故申艺公司与本公司构成了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申艺交电家电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883 号-885 号

法定代表人：冯文磊

注册资本：10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含以旧换新、收购、寄售），非机动车及配件，机动车配件，灯具，电工器材，建筑，装潢五金。文化办公机械，五金工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机械、电器设备，服装，皮革制品，百货，自有房屋出租，附设一个分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关联方主要经营业务及财务数据：申艺公司目前暂无经营业务，2020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0.95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73,883.08 元，净资产 1,589,053.77 元。

本公司与关联方申艺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

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系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410 弄 14 号和 16 号房屋预计可获得的征收补偿款约 4,520.23 万元（含税）。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补偿款分配金额

基于本公司与申艺公司在被征收房屋权属上存在历史渊源，双方经多次协商后，就预计可获得的房屋征收补偿款约 4,520.23 万元（含税）达成分配协议，即：申艺公司获得总补偿款的 30%（约 1,356.07 万元），剩余 70% 的补偿款（约 3,164.16 万元）归本公司所有。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关联方签署《关于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410 弄 14 号及 16 号房屋征收补偿款分配协议》（以下简称：《分配协议》），明确上述分配金额。

(二) 支付方式和期限

申艺公司在与征收实施单位签署相关意向或协议时，应制定具体条款载明：同意并授权征收实施单位将本公司与申艺公司在另行签定的《分配协议》中已确定的、本公司应得的补偿款约 3,164.16 万元，按照政府既定拨款计划直接以转账方式拨付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三) 关联交易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事项需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正式生效。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房屋征收补偿款分配，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

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土地收储相关政策的规定，对所获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1年5月2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龙吴路房屋征收补偿款分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许骅、曹雨妹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即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与申艺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二)因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可产生的收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因此，需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鉴于申艺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九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龙吴路房屋征收补偿款分配构成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系龙吴路房屋征收补偿款，基于申艺公司与本公司在被征收房屋权属上存在历史渊源，故本公司既尊重征收实施单位将申艺公司作为补偿协议的适格签订主体，又坚持在确保公司合

法权益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申艺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尽量避免直接损失和或然损失风险，积极与申艺公司磋商，并督促其尊重历史沿革和现状，积极配合政府，争取利益最大化。双方经多次协商后，最终达成了相对公允的征收补偿款分配协议，较好维护了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因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可产生的收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因此，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

1、基于申艺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在被征收房屋权属上存在历史渊源，双方经多次协商后，就预计可获得的房屋征收补偿款约 4,520.23 万元（含税）达成分配协议，即：申艺公司获得总补偿款的 30%（约 1,356.07 万元），剩余 70%的补偿款（约 3,164.16 万元）归本公司所有。此举既体现了尊重历史沿革和现状，又在综合考虑并权衡了上市公司各项利弊后，作出了相对公允的分配方案。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土地收储相关政策的规定，对所获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征收补偿款分配，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

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

七、交易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正式生效。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八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的委托，谨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效益和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行使法定权利，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谢荣兴，男，1950 年 10 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高级会计师、律师。历任万国证券计财部经理、黄浦营业部经理、董事、交易总监，君安证券副总裁、董事、董事会风控主席，国泰君安证券总经

济师、投资管理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上海市工商第十、十一、十二届常委，上海市第十、十一届政协委员，九三学社上海市委经济委员会主任，第一届上海市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上海产权交易所顾问，上海市基金业监察长联席会议秘书长，张家港保税区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上海市财务学会副会长，上海金融文化促进中心副会长，交通大学多层次资本市场研究所所长、上海福卡经济预测研究所副秘书长、首席专业研究员，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754）、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272）、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600890）独立董事。

2、汪龙生，男，195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EMBA 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友谊古玩商店、上海虹桥友谊商城、上海友谊华侨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旅游纪念品总公司、南方友谊商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等高级管理层，百联西郊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友谊百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好美家装潢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上海市商业联合会决策咨询专家库成员、上海股份制与证券研究会理事。

3、竹民，男，1965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理学学士，律师，专利代理人。**历任**上海市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三菱重工上海事务

所经理助理；现任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专利代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自查，我们确认在任职期间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在公司积极配合下，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效益和发展状况，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平稳发展。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包括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合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管理经验，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2 次现场会议和 3 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我们均积极参加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我们均做到：会前仔细审阅和分析，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会上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作出独立客观判断，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会后认真跟踪决议落实情况，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全年履职过程中，我们通过电话、微信、邮件联络、到访公司面对面沟通、参加现场会议等多种方式，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认真听取管理层对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的汇报，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整体状况，获取了可为我们作出客观、独立判断的信息资料。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与交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给予了我们积极有效的支持与配合，相互之间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关系。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之前，能事先与我们进行必要沟通，并如实回复我们的问询，认真准备并及时传送会议资料，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尽可能多的便利和支持，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外，无其它关联交易发生。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发生，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

2、截止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自然人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

3、截止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的考核情况发放，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的。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由公司经理层按照市场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经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9 年末公司总股本 400,881,9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66,148.58 元，该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实施完毕。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进行了有效监督

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认真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信息进行了及时披露，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自我评价。我们在对公司自查情况进行核查，并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重点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各项具体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内控制度是健全的，执行也是相对有效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现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了相应决策，为公司健康、平稳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

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董事会运作规范，切实发挥了决策核心作用；公司经理层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同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后续培训，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精神，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水平，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为我们独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不存在妨碍我们独立判断的情况。

2021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职，切实担负起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有效监督公司内控规范实施，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发挥我们应有的作用。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谢荣兴、汪龙生、竹民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办法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与现场投票的，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结束后，请股东在表决票下方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

2、网络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的9:15-15:00。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编号 2021-014 号）。

三、本次股东大会须表决的议案为：

(一)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 《关于龙吴路房屋征收补偿款分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股东参与现场投票时，请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现场投票结果由现场会议工作组负责统计，并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见证律师进行现场监票；网络投票结果及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最终合并数据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负责统计反馈。现场会议工作组成员由本公司员工及公司聘请的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电脑工程师担任。